

**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更換指導教授申報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學 號		年 級
原指導教授 意見				
	年 月 日			
新指導教授 意見				
	年 月 日			
管理學院 院主管會議 召集人/院長 意見				
	年 月 日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，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，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變更指導教授後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；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，則由本院院主管會議議決。
2. 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管理學院院長同意後，申報表請於一週內送繳本院辦公室。
3.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再更換指導教授者，須依新指導教授規定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認定。
4.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規範。